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止(即股東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的最後日期)從股東所接獲的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少於該會議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就此，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發出下列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容許天津燃氣通過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網輸送天然氣，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5)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或使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而言為必需、適宜、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並親筆簽立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其他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所授權的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有關更改、修正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宮靖先生，另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 僅供識別